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的中国绿色金融发展

马险峰*

摘要:我国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战略选择,会推动形成一场社会经济的系统性变革,其中蕴含着能源转型、零碳或负碳技术颠覆性创新、产业变革等巨大挑战。实现“双碳”目标,需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促进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和能源结构根本性调整。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绿色金融在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未来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潜力巨大。在资本市场开展ESG投资,不断夯实碳市场基础制度,是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碳达峰;碳中和;绿色金融;ESG

一、引言

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实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加快绿色金融发展,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保障。绿色金融是指在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风险管理等提供金融服务。绿色金融系统将加大支持生物栖息地环境优化、推动高原湖泊生态修复、践行生物多样性保护义务。持续探索绿色金融发展,就是要更大程度地发挥金融市场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市场定价等功能,要更好地推动国民经济进行绿色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二、中国已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

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产生与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推动的重要成果。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提出要“建立绿色金融

*马险峰,中诚信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中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证监会中证金融研究院前副院长,邮政编码:100010,电子信箱:maxianfeng@ccx.cn。

体系”,要求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股票指数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工具和政策,建立支持经济绿色化转型的系统性金融制度安排。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再次强调,要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

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下文称《指导意见》),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的角度,提出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总体目标和具体任务。《指导意见》囊括了所有主要金融工具和相关部门的政策工具来动员和激励绿色投融资,包括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动员社会资本,发展绿色保险,完善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丰富融资工具,支持地方发展绿色金融,推动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及防范绿色金融风险等。

《指导意见》的系统性开创了绿色金融制度的国际范例。我国发布《指导意见》后,2018年3月,欧盟发布了欧盟绿色金融监管框架——《可持续金融行动计划》,此后出台《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法》《金融服务业可持续性相关披露条例》等相关细化政策。整体来看,欧盟主要聚焦可持续信息披露、可持续经济活动标准等方面,相比我国的《指导意见》,缺少在政府层面推动各类绿色金融工具发展、整合各类激励制度的全面性和系统性。这一差异存在的主要原因可能在于,与欧洲市场自然发展的模式相比,我国金融市场高度依赖政府的政策“信号”,绿色理念需自上而下地进行推广,政府牵头构建系统的绿色金融体系可加速绿色金融市场的成长。

三、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实体经济低碳转型

自2016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金融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功能,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已经取得积极进展。

第一,支持绿色产业加快发展。金融市场积极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企业或项目倾斜。“十三五”期间,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通过资本市场首发、再融资、挂牌、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累计募集资金约2万亿元。截至2020年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上市公司数量和总市值分别约为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上市公司的6倍和3倍。截至2021年二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超过13.92万亿元,同比增长26.5%,比各项贷款增速高14.2%,规模位居世界第一(马险峰,2021a)。绿色交通、可再生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的贷款余额及增幅规模均位居前列,为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我国绿色金融产品日益丰富,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产品逐渐成熟。据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官网显示,2020年7月14日,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成立,注册资本达885亿元。截至2021年上半年,中国境内外绿色债券累计发行规模超过1.73万亿元。其中,碳中和债券作为最新的绿色金融创新品种,自2021年2月启动碳中和债券发行以来,其规模快速增长,达到1397亿元,占绿色债券市场的比重达到45.4%,为碳减排效益显著的绿色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2021年6月末,我国含ESG主题概念类基金和使用ESG投资策略构成投资组合的基金合计270多只,规模约3500亿元(马骏,2021)。整体来看,我国绿色金融资产质量良好,绿色贷款不良率远低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绿色债券尚无违约案例(马险峰,2021b)。

第三,加快推进绿色债券市场发展。2016年,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纷纷发布支持绿色债券市场发展的政策文件。今年4月21日,三部委联合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统一了国内绿色债券标准,将传统化石能源的生产、消费类项目移出支持范围,增加气候友好型项目,彰显我们坚定履行减排承诺的担当和决心,向与国际绿色债券标准趋同迈出了重要一步。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统计,截至10月中旬,中国绿色贷款余额接近14万亿元,绿色债券存量规模接近1万亿元。

第四,激励金融机构参与绿色低碳转型。2018年,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绿色投资指引(试行)》,鼓励公募、私募股权基金践行ESG投资并发布自评估报告。2020年,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鼓励证券公司参与绿色低碳转型,对支持绿色债券发行取得良好效果的证券公司给予加分。2021年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马险峰,2021b)。

第五,建立健全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和2017年修订定期报告格式与准则,建立了面向部分上市公司的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2021年6月28日,中国银保监会再次修订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格式与准则,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后的准则将有关环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的内容,整合至“环境和社会责任”“公司治理”两个新设章节中,新增“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两个披露要求,进一步压实上市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发展的主体责任。

第六,开展区域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我国是全球唯一设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国家。2017年以来,国务院批准了“六省(区)九地”建立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试验区在绿色金融政策架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已取得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有力提升了试验区的绿色金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了地方绿色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多项绿色金融标准的试行,在试验区改革发展中也发挥了突出作用。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2021)》显示,2020年末,“六省(区)九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绿色贷款余额达2368.3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15.1%;绿色

债券余额 1350.5 亿元,同比增长 66%。同时,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推进力度持续提升。例如,北京在全国率先打造“模型驱动的嵌入式金融服务模式”,建设“创信融”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打通企业融资痛点堵点;山东青岛成功发行全球首单非金融企业蓝色债券。

第七,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积极利用各类多边双边平台及合作机制推动绿色金融国际交流,提升国际社会对我国绿色金融政策、标准、产品、市场的认可和参与程度。2016年,我国利用担任 G20 主席国契机,首次将绿色金融引入 G20 议题,牵头成立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研究小组连续三年提出政策建议,纳入 G20 峰会成果。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担任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联合主席,持续推进 G20 绿色金融议程。2017年,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起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推动央行和监管机构间绿色金融合作,正式成员已扩展至 90 多家。2018年,中国绿金委与伦敦金融城共同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中充分了解 ESG 风险、做好环境信息披露、运用绿色金融工具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已有 39 家中外金融机构加入。2018 年以来,证监会积极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可持续金融工作组研究工作,努力推动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ESG 投资和评级等方面的衔接与趋同。2019年,人民银行与欧盟等经济体共同发起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国际趋同,将发布中欧绿色金融共同标准,有效推动更多国家和地区的绿色与低碳发展。

四、双碳目标下中国绿色投融资发展潜力巨大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绿色低碳投融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新的发展机遇。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世界大部分国家的经济增长呈现下行压力,中国虽是世界 GDP 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但增速明显放缓,为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的最低水平。在此背景下,中国坚决贯彻落实双碳目标,充分体现了中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坚强决心,以及面对疫情迎难而上的勇敢担当(马险峰,2021a)。双碳目标下,蕴藏着巨大的投融资需求。据国内外主流研究机构测算,“碳达峰碳中和”需要的资金投入规模介于 150 万亿元至 300 万亿元之间,相当于年均投资 3.75 万亿元至 7.5 万亿元(马险峰,2021b)。经平安证券测算,仅“碳达峰”直接支持的相关行业投资规模可达 100 万亿元以上,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需要通过金融市场的融资来满足。

(一)关于 ESG 投资

在资本市场开展 ESG 投资,是可持续发展理论的延伸和实践。ESG 投资是指投资机构在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过程中,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因素纳入其中,充分考虑 ESG 因素对投资标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的长期影响。

ESG投资,从理念到理论及实践,是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可持续发展理论指导和推动下逐步形成的。ESG信息披露制度是开展ESG投资的基础。ESG信息披露制度起源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理论和目标。1987年联合国大会发布《布伦特兰报告》,提出可持续发展理念。1992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初步提出ESG投资的构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参与组建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2000年,GRI制定了ESG信息披露的框架和标准。该框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高度一致,是当前应用范围最广的国际ESG报告框架,为在资本市场开展ESG投资奠定了数据基础。目前该报告框架被60多个国家或地区160多项政策引用。2004年,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写给55家头部金融机构CEO的邀请信中,明确提出了开展ESG投资的建议,并邀请他们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拟支持成立的一个倡议组织,该组织就是2006年成立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任投资倡议组织(PRI),以共同推动将ESG整合至投资实践。2005年,UNGC在《Who Cares Wins》专题研究报告中提出ESG投资理论。2007年,高盛公司在《2007年度环境报告》中,将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因素整合在一起,在投资银行的投资实践中提出开展ESG投资的要求(马险峰,2021a)。

自此,ESG投资理念逐步确立,并开始在上资本市场上用于投资实践。2015年9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上通过了17个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旨在自2015年到2030年解决环境、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在上资本市场上开展ESG投资,成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支柱。经历近20年的发展,ESG投资在全球资本市场投资活动中,逐步从边缘走向中心、从支流成为主流。据全球可持续投资联盟(GSIA)2020报告显示,目前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等国际或地区的ESG资产规模达35.3万亿美元,约占其地区资产总规模的36%。

资本市场为开展ESG投资提供了广阔的平台。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国A股公司数量达到4506家,总市值86.7万亿元。上市公司囊括了来自不同行业、规模和所有者的优质企业,其中绝大部分是各细分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其可持续发展在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将发挥重要作用。股权融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独特功能,可加快绿色创新资本形成,促进低碳技术、社会资本和产业转型的紧密融合。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各板块市场联系紧密、功能互补,可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实体企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有效缓解其绿色转型中的融资难题(马险峰,2021c)。自2016年《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颁布以来,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自身功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行业机构ESG可持续发展,目前已取得重要进展。

(二)关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为构建市场导向的碳达峰碳中和实现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形成公开透明、公平权威的碳排放权交易价格,将对减排科技形成更加清晰的经济激励。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碳市场本质上是金融市场,主要功能是对碳排放权进行市场化定价,对减排进行资金期限转换和风险管理(马险峰,2021b)。

目前,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由分散的试点探索转向全国统一发展。据国务院新闻办发表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介绍,截至2021年9月底,7个试点碳市场累计覆盖4.95亿吨碳排放量,成交金额约119.78亿元。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首批被纳入碳市场的2162家发电企业,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是试点时期的10倍,成为全球减排规模最大的碳市场。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国碳排放配额(CEA)市场累计成交量1765万吨,累计成交金额8.01亿元。下一步,在发电行业碳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上,逐步将市场覆盖范围扩大到其他高排放行业,包括传统工业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同时,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为有效帮助控排企业提前锁定减排成本、规避碳价波动风险,2021年4月19日成立的广州期货交易所,正在积极稳妥推进碳期货研发工作,拟在条件成熟时推出碳排放权相关的期货品种(马险峰,2021b)。

五、关于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落实双碳目标背景下,我国要不断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有力支持实体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金融机构要研究制定碳中和战略规划。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机构,要加强对资产碳足迹的核算,完善信息披露,制定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战略规划;明确界定棕色资产,加强银行资产对气候相关风险的防范,开发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技术。

第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鼓励银行积极开展支持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差异化信贷政策,加大对绿色项目和客户的支持力度,增加银行绿色信贷投放意愿;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种类,包括设立与碳减排相关的绿色信贷,开发碳质押贷款、碳收益支持票据等。

第三,不断健全绿色证券制度,强化股权融资功能。持续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引导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再融资及并购重组发展壮大,通过充分发挥多层次股权市场功能,为绿色低碳产业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其发展壮大。

第四,持续发展绿色债券市场。稳步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深化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支持绿色地方政府债券发展。针对绿色债券特别是碳中和债券,适度放宽注册发行条件。培育独立、专业、有市场声誉的绿色债券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

第五,不断健全上市公司披露环境信息制度。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要

注重借鉴国际经验,适应境内外投资者防范气候风险要求,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和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研究制定气候信息或者ESG信息披露指引,规范披露方式,鼓励第三方环境信息披露认证机构发挥积极作用,不断健全环境信息披露的制度体系。

参考文献:

- [1] 马险峰. 双碳目标背景下的 ESG 体系 [EB/OL]. (2021a-07-15) [2021-10-10]. http://xw.cbimc.cn/2021-07/15/content_401992.htm.
- [2] 马骏. 碳中和愿景下的绿色金融路线图[J]. 中国金融, 2021, 20: 3.
- [3] 马险峰. 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促进实现“双碳”目标[EB/OL]. (2021b-08-12) [2021-10-10]. <https://finance.sina.com.cn/chanjing/cyxw/2021-08-12/doc-ikqciyzm0957284.shtml>.
- [4] 马险峰. 应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落实“双碳”目标[J]. 当代金融家, 2021c, 9: 34-36.
- [5] 马险峰, 王骏娴. 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思考[J]. 中国金融, 2021, 20: 69-70.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in China Aiming for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Ma Xianfeng

(China Chengxi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China Carbon Technology (Hubei) Co. LTD)

Abstract: China's pledge to peak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before 2030 and achieve carbon neutrality before 2060 is the intrinsic requirement to realize the sustainable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t is the strategic choice to promote building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t will drive a systemic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which contains the energy transformation, zero carbon or negative carbon disruptive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and other huge challenges. To achieve the goal of "dual carbon", we need to strive to develop green finance promot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green economy and fundamental adjustment of energy structure. After years of development, China has initially established a relatively complete green finance system. Green finance has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supporting the green and low-carbon development of the real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in China has enormous potential in the future. To develop ESG investment in the capital market and continuously consolidate the basic system of the carbon market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o play the role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and promote peaking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and achieving carbon neutrality.

Keywords: Carbon Peaking; Carbon Neutrality; Green Finance; ESG

JEL Classification: O13, Q56

(责任编辑:卢玲 朱静静)